

原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

改造及分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章):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载的内容应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7 月建成，废水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7 月建成。项目具体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建设情况

类别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气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废水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的施工合同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纳入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一对应《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具体的建设施工。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设计和建设单位运用循环经济理念，从生产工艺选择、环保设施确定、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设计与精心施工，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施工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了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严格地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已基本落实，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程。

综上所述，原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设备、设施建设完备，符合企业运行及环境要求。企业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可满足企业正常运行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现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咨询公司）编制《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5日，项目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保审函[2020]26号）。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0年8月10日，南铝车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700553210809C001Z。

2021年6月28日，经由公司股东决定，南铝车辆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与华银铝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本项目经过吸收合并后从属于华银铝业所有，吸收材料见附件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由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

2023年7月2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2023年7月21日起，对已建成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项目正常运行后，2024年7月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后，技术人员依据监测方案，对酸雾废气排气筒、碱雾废气排气筒、15m<sup>3</sup>/h废水处理站进出口及厂界噪声，于2024年7月16~18日，10月9日~10月10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2024年10月，《原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2024年10月19日，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原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化物流节能减排改造及分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中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3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

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工程竣工公示、工程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编制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702-2024-022-M）。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范围涵盖了华银铝业，华银铝业由南平铝业应急预案统一管理。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700156987868F001U。

#### （3）环境监测计划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及排污许可证进行环境监测。

表 2.1-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9	酸雾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	1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DA010	碱雾废气排气筒	硫酸雾	1次/年	
废水	DW001	15m <sup>3</sup> /h 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SS、总镍	1次/季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		昼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1次/半年	

根据 2024 年 7 月 16~18 日,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酸雾废气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mg/m<sup>3</sup>, 碱雾废气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mg/m<sup>3</sup>, 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浓度限值 (硫酸雾≤30mg/m<sup>3</sup>)。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排放 pH、SS、COD、总镍、总磷、氨氮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限值 (pH6-9, SS≤50mg/L, COD≤80mg/L, 总镍≤0.5mg/L, 总磷≤1.0mg/L, 氨氮≤15mg/L)。

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